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工〔2024〕1号

## 台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第一批）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4〕5 号），现将 2023 年中央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第一批）资金 227.1 万元下达给你局。请按相关程序做好资金申请拨付工作，并做好项目资金的绩效、监督管理等工作。

附件：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第一批）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4〕5 号）

台山市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印发

#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4〕5号

##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财政局，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中央预算投资资金的函》，并经市政府同意，现调整下达江财农〔2023〕87号 2023 年中央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第一批）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通过 2023 年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收入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预算“2300324 灾害防治

及应急管理”；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3年中央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第一批）资金调整安排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

2023年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中央预算投资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级次	“三保”要求	是否纳入“三保”专户管理	直达资金标识	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江财农(2023)87号已下达资金	本次调整下达资金	备注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江门市本级)	中央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非直达资金	23003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0499其他资金性支出	1,000.00	-774.00	
新会区	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新会区)	中央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非直达资金	23003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1.70	
台山市	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台山市)	中央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非直达资金	23003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7.10	
开平市	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开平市)	中央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非直达资金	23003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8.00	
鹤山市	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鹤山市)	中央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非直达资金	23003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0.30	
恩平市	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	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恩平市)	中央级	(二)其他非“三保”支出	否	非直达资金	23003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6.90	



##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台山市）			
项目类型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1-一级项目：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2-二级项目：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台山市）			
主管部门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用款单位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4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27.1万元	当年度金额	227.1万元
项目概述		通过实施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针对江门市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装备差和快速反应能力弱等问题，紧紧围绕森林消防队伍的正规化和专业化建设，推进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灭火装备和人员防护装备水平，提高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战能力，实现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经费用于购置森林防火车辆、加强通讯及装备设置等。通过配备更加优良的装备，提升“以水灭火”能力，确保安全、高效、快速扑救森林火灾，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通过实施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针对江门市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装备差和快速反应能力弱等问题，紧紧围绕森林消防队伍的正规化和专业化建设，推进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灭火装备和人员防护装备水平，提高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战能力，实现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经费用于购置森林防火车辆、加强通讯及装备设置等。通过配备更加优良的装备，提升“以水灭火”能力，确保安全、高效、快速扑救森林火灾，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当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广东省江门市森林火灾应急能力建设项目，针对江门市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装备差和快速反映能力弱等问题，紧紧围绕森林消防队伍的正规化和专业化建设，推进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灭火装备和人员防护装备水平，提高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战能力，实现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经费用于购置森林防火车辆、加强通讯及装备设置等。通过配备更加优良的装备，提升“以水灭火”能力，确保安全、高效、快速扑救森林火灾，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整体建设完成率		≥80%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装备建设达标率		100%
			装备正常运行率		≥90%
			中央预算内投资整体支付率		≥65%
		时效指标	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项目开工率		≥90%
	成本指标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		有效提高	
		森林火灾发生率		≤1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属地群众的满意度		≥90%	

